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 万股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全部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5.1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失效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221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